

章安灌頂對《大般涅槃經》的詮釋

——以《大般涅槃經玄義》為中心*

華梵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郭朝順

提要

章安灌頂(561-632)為天台智顛最重要之弟子，也是智顛天台三大部之實際整理者，灌頂親撰的作品不多，且如《國清百錄》、《天台大師別傳》等為史傳類的作品，而《觀心論疏》則為注解智顛最後遺教《觀心論》的作品，上述作品都難以直窺灌頂自身的佛學思想，灌頂唯一可能表現其獨自佛學思想的作品，大概便只有《大般涅槃經玄義》與《大般涅槃經疏》二書，因為在智顛生前並未直接講述過《大涅槃經》，然灌頂自稱「管窺智者意義，輒為解釋」¹，因此或許在此「管窺」之中可以掌握到理解灌頂思想的線索。本文集中於對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以下或簡稱《涅槃玄義》)內容的開展，藉此以呈現灌頂對於《大般涅槃經》的詮釋成果。

關鍵詞：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涅槃、生死學

* 本文所參考之部分期刊論文，得旅日之黃瑜美居士之助獲得影本，對撰寫本文甚有助益，特此致謝。

¹ 灌頂著，《大般涅槃經玄義》T38，p.14c。

一、灌頂以前及灌頂時代《大般涅槃經》的註釋與研究

《大般涅槃經》的傳譯，灌頂在《涅槃玄義》中提到：是道猛（即智猛）自印度攜回五品與曇無羅讖（即曇無讖）譯出二十卷本，後西涼蒙遜遣使外國又取得八品譯為二十卷，合為四十卷即北本《大般涅槃經》，此經後來傳入南朝宋，經慧觀、慧嚴及謝靈運等人的修治，即為南本的《大般涅槃經》。²然而在此之前東晉法顯已經譯出了六卷《泥洹經》，故在南朝竺道生即以重視《涅槃經》聞名，他並在北本涅槃經未入南朝之前，已然高唱眾生皆有佛性，闡提成佛的思想，時人譽為涅槃聖。

日人布施浩岳在其《涅槃宗之研究·後篇》一書將南北朝的涅槃經釋及研究予以整理與考證，他名之為「涅槃宗史」，書中有各時期註釋、研究者及註釋論述資料的詳細考證整理，其實「涅槃宗」一名是日本佛教所提出的，大約是凝然(1204-1321)於《三國佛法傳通緣起》中首先提出的，在中國佛教並未提此一名稱³，而在灌頂《涅槃經玄義》中也言及的各種舊解，對理解當時對涅槃經註釋研究情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河村孝照的比對考證，證明在《涅槃經玄義》中未明言人名，僅以「有人云」稱之，但又加以批判的某人，其實指的是三論宗的吉藏，因此灌頂是有意地以吉藏作為批判且欲超越的對象，他的目的是為了反對吉藏將《大般涅槃經》與其餘諸經同置於「無所得」的立場視之，進而肯定涅槃與法華同味為最勝經典。⁴

不過有趣的是，何以灌頂不願明言所欲批評的對象是吉藏？在《涅槃玄義》中灌頂曾經提及「日嚴淨論追入咸陽，值桃林水奔而夜亡其伴，又被讒為巫收往幽薊。」⁵，難道昔日由當時皇太子晉王楊廣所召集的長安日嚴寺法會與三論宗吉藏淨論的過程中，灌頂之後雖對吉藏不滿卻又有難言之處不肯明言？⁶天台宗與三論宗之

⁴ 參見河村孝照，〈章安の涅槃經觀——とくに涅槃經玄義において〉，東京：《東洋學研究》19期，頁11-46；河村孝照，〈灌頂撰『涅槃經玄義』における「有る人」とは誰れを指すか〉，東京：《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4卷1期，頁218-225。

⁵ 灌頂著，《大般涅槃經玄義》T38，p.14c。

⁶ 參見平井俊榮，《法華文句の成立に関する研究》，p.67-71。又，黃瑜美，〈『大般涅槃經玄義』の緣起分をめぐる「日嚴爭論」について〉，東京：《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3卷2期，p.250-207。黃文對於平井俊榮關於灌頂這段文字的解讀，不表同意，他認為灌頂的日嚴爭論與後來「被讒為巫收往幽薊」是沒有關係，而「值桃林水奔而夜亡其伴」是一種內心的感受並不是敘述事實的遭遇，這種解讀是較為特別的，但黃文也的確指出了灌頂與楊廣及吉藏三者間在佛教史上的關係之模糊不明處。關於長安日嚴寺的活動，可參考王亞榮，〈日嚴寺考——兼論隋代南方佛教義學的北傳〉，台北：中華佛學學報第12期，頁191-203，1999；但王文的考察之中，雖然提及辯論活動是當時

² 道猛所攜之五品為：〈壽命品〉〈金剛身品〉〈名字功德品〉〈如來性品〉〈大眾問品〉；蒙遜遣使所得的八品為：〈病行品〉〈聖行品〉〈梵行品〉〈嬰兒行〉〈德王品〉〈師子吼品〉〈迦葉品〉〈陳如品〉。(按：北本的40卷13品，後經修治為南本之36卷25品)，參見灌頂著，《大般涅槃經玄義》T38，p.14a-b。又，關於《大般涅槃經》的傳譯及諸本的比較，布施浩岳《涅槃宗之研究·前篇》東京：國書刊行會，昭和48年，本書有更詳細的考察。

³ 參見布施浩岳，《涅槃宗之研究·後篇》，頁5-14。

間，或說智顛、灌頂與吉藏之間的關係，就佛教史的考察而言，實值進一步加以探索。

二、《大般涅槃經玄義》的結構

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一文的結構，可分為三部分來談，一是序文；二是援用智顛的「五重玄義」方法對《大般涅槃經》一經之主旨深義所作的解釋；最後則是「經來緣起」。其中序文部分，對經名「大般涅槃」分別進行「別釋」及「通釋」；「經來緣起」也分為「經緣起」及「疏緣起」兩部分。

至於對經文以五重玄義方式進行正釋的部分，灌頂將「釋名」章，分為五點敘述：「翻、通、無、假、絕」，這分別是談《大般涅槃經》經名的翻譯(翻)問題，「涅槃」通於十法界眾生的「通」釋問題，「涅槃」「無」名的問題，「涅槃」乃「假」名問題，「涅槃」乃「絕」名問題。

明涅槃體之「明體」章，灌頂除了引述舊說並加以批判外，灌頂個人則分就五點說明涅槃之「體」：「一約性淨涅槃，二約法身德，三約一諦，四約不生不生，五約正性」⁷

「明宗」章解釋「涅槃」之宗要，一秉智顛的用法⁸，灌頂亦復用「因果」論一經之宗旨大要，灌頂先就三種修行因果論之：「初

破無常而修常，即是以圓接小、接通意也；次以大涅槃心修無常，次修於常，即是從漸入頓次第別意也；後即無常修於常即圓頓人也。」⁹，其次則分別「宗本、宗要、宗助」三點論本經之宗義。

論涅槃用之「論用」章，灌頂分就「本用、當用、自在起用」三種說法來說，在三種用中，灌頂對於本用及當用諸說皆加以批評，傾向就「自在起用」論涅槃之功用，但他亦復在批評持自在起用說者的七種說法後方才提出個人的主張。

「判教相」章，灌頂本來是分為二點敘述，前面提及的「經來緣起」，原本是放在此處來談，但筆者認為這安排固然可以成立，但經來緣起其實較接近後記的型態，因此筆者將這部分區分出來說，而以灌頂另一點「增數」作為判教相釋的主要內容。所為「增數」即灌頂所謂「一乳、二字、三修、四教、五味」，亦即以一至五逐級遞增的理念範疇。對於本經於佛法的地位加以判釋。

以下將《大般涅槃經玄義》一文之結構圖示如下：

序	別釋「大般涅槃」	
	通釋「大般涅槃」	
		1.翻
		2.通
	釋「涅槃」名：	3.無
		4.假
		5.絕

日嚴寺的一項特色，而且的確是以吉藏為論主，但是卻都未考察到關於吉藏與灌頂之間有否辯論的過程。

⁷ 灌頂著，《大般涅槃經玄義》T38，p.8b。

⁸ 智顛，《妙法蓮華經玄義》，T33，p.683a：「宗者，要也。所謂佛自行因果，以為宗也。」

⁹ 灌頂著，《大般涅槃經玄義》T38，p.10a。

	一約性淨涅槃
	二約法身德
釋「涅槃」體：	三約一諦
	四約不生不生
	五約正性
	破無常修常
	以大涅槃心修無常，次修於常
	即無常修於常
釋涅槃宗：	宗本
	宗要
	宗助
	本用
釋涅槃用：	當用
	自在起用
	一乳
	二字
釋涅槃教相：	三修
	四教
	五味
經來緣起 ¹⁰ ：	經緣起
	疏緣起

就《玄義》之論述方法而言，灌頂似乎完全援引智顛的五重玄

義，然而值得一提的是，灌頂又以「名、體、宗、用、教相」等五重玄義，總結地解釋原本的「體、宗、用、教相」等四種玄義註釋內容，也就是灌頂用了重複五重玄義的方式，歸結「體、宗、用、教相」等每一門玄義的註釋，這是智顛本五重玄義的方法所沒有的。此一方法應是為了要貫徹五重玄義作為一種註釋方式的一致性而提出的吧。

三、《大般涅槃經玄義》五重玄義的詮釋

(一) 釋「涅槃」名

1. 「翻名」

灌頂以「翻、通、無、假、絕」解釋「大般涅槃」此一經名¹¹，所謂的「翻」是指就本經經名翻譯而論，關於此灌頂又以天台智顛所慣用的四句模式，分為四點來論述：「無翻、有翻、亦有翻亦無翻、非有翻非無翻」。首先「大般涅槃」此一經名，其梵文為 mahāparinirvāṇa，灌頂指出主張無翻（不可翻譯）者有五家，大體這五家是就名義的多重問題，而否定「mahāparinirvāṇa」之可翻譯性¹²，是故音譯為「大般涅槃」。主張有翻（可翻譯）的十家，大體

¹¹ 吉藏，以「異名，翻名，絕名」解釋「涅槃」之名，見吉藏，《涅槃經遊意》，T38，p.232c。又，河村孝照，〈章安の涅槃經觀——とくに涅槃經玄義において〉，頁14，作者比對吉藏與灌頂的說法，指吉藏的異名列舉經典譯名之不同；翻名相當於灌頂的翻名、通名，但二者所依的資料有異；吉藏絕名的內容同於灌頂的無名；吉藏未論灌頂所論的假名。

¹² 詳見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T38，p.1c。

¹⁰ 灌頂本將「經來緣起」置於釋教相下，但筆者認為這部分近於後記，因此製作此圖示時，特別將之獨立出來。

是就文字及義理的共通性，以及翻譯對於佛教教化的必要性，指出「涅槃」可譯為「滅」「寂滅」「祕藏」「安樂」「無累解脫」「解脫」「不生」「無為」、「滅度」等九種譯名¹³。至於有翻無翻併存，則指mahā被譯為「大」，parinirvāṇa則存其梵音譯為「般涅槃」，合為「大般涅槃」此一譯名。而非有翻非無翻則指mahā雖譯為「大」，然實是不可思議故名為大，因此譯為「大」雖似已經翻譯，卻也可說是未翻譯，故稱為「非有翻非無翻」。

灌頂對mahāparinirvāṇa翻譯問題的論述，反映出灌頂對於翻譯不單只是不同語言文字彼此對應關係的反省，亦即翻譯出來的語文，與所翻譯的對象間存在著多重的關係，若只言可翻，便只是肯定不同語文之可對譯性，然而在對譯的過程中，例如nirvāṇa可有九種譯名，由此可見翻譯並非一一對應的語文轉換工作，但即便如此，也不能說翻譯是絕不可能的，否則人類如何可能理解由另一種非自己熟悉使用的語文所承載的思想？是以翻譯的工作可以是立基於母語基礎上而將異種語文義理移植於其上的接枝工作，此稱為「亦有翻亦無翻」；然而更進一步說，翻譯不只是翻譯，同時也是一種詮釋的活動，是故灌頂稱之為「非有翻非無翻」。從翻譯同時也是一種詮釋活動此一角度來看，灌頂在論述批判開善智藏(453-522)的將mahāparinirvāṇa譯為「大滅度」的四種詮釋，從而重新就「大滅度」一名詮釋mahāparinirvāṇa一詞的理由，也就清楚起來了，因為灌頂原本的目的就是企圖呈現以「大般涅槃」一名為核心的詮釋活動，

¹³ 十家中，第八家《肇論》稱「涅槃」為「無為」，亦稱為「滅度」，第九會稽基師「偏用無為」，第十光宅寺開善「同用滅度」，因此整理出來灌頂所引「涅槃」之譯名，共有九種。詳見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T38，p.2a。

取開善智藏的舊解，不外是因為他是梁朝以解釋《涅槃》聞名的大師，而他又主張「大般涅槃」的可譯性，是以灌頂藉此批判，倒映出談論「大般涅槃」一詞時的「既非有翻亦非無翻」的特質，而應以特別的詮釋開展的活動來面對之。

開善的解釋是這樣的：

「開善四解：一云，滅據法，度據人，生死之法滅已還無，生死之人轉而作佛。二云，滅名目無，滅有還無故；度名目有。從此至彼故。實法道邊，人法俱滅。相續道中，人法俱度。三云，滅是有餘，度是無餘；有餘涅槃既未究竟止可是滅，無餘永免方得是度。四云，滅是本有今無之義，而加之以度者是永免之名，欲明凡夫之死亦得是滅而非永免，不得稱度。」¹⁴

灌頂的批判是依天台化法四教分別批判四種解釋指出其各自不妥之處，但其所謂不妥是指不合天台四教之含義，不合四教即：「既非小、非共、非菩薩、非佛，並非先聖之法言，則不敢道也云云。」¹⁵灌頂評開善初解時，即以初解不合藏教之小法，通教之聲聞菩薩共法，別教之菩薩別法與圓教之佛法，因此以開善舊解為不妥。灌頂的批判頗為繁複，歸結起來則可以看到，其對開善初解的批評，乃針對「滅度」一詞是否可以僵化地分據人法二義來詮釋之質疑；對二解之評論是集中在，能否以「滅無度有」釋「大涅槃」義；對三解之評論則集中於，滅度二字分屬有餘與無餘涅槃的恰當性；對第四解則是就滅、度二字被解為凡夫之「滅」與聖人之「度」的對

¹⁴ 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T38，p.2b

¹⁵ 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T38，p.2c。

